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邱燕玲

電話：(06)267-9751分機115

傳真：(06)260-3189

電子信箱：med19@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醫字第10700759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印尼外交部僑民保護司針對我國醫療院所倘遇印尼籍人士就醫之相關建議，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107年5月7日衛部醫字第1070113058號函辦理。
- 二、本國駐印尼代表處獲印尼外交部僑民保護司告稱，由於印尼在臺僑民約30萬人，該部基於實務需求，擬派員駐臺專責服務印僑及處理急難救助等事宜，惟亦係逐案認定非概括接受。目前該部相關業務處理上較為棘手者，為印僑在臺就醫欠繳醫療費情形，若干醫療單據透過印尼政府駐臺機構-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Indonesian Economic and Trade Office to Taipei, IETO)轉送回該部，且經常病人個資不完備，無法認定此等醫療支出確與該國人民有關。
- 三、貴院所倘遇有印尼籍人士在臺就醫，務必確認其身分國籍、在臺停/居留資格之合法性，並影印其相關身分證件。尤其對其停/居留資格或付款能力倘有疑義，應儘速通知IETO協處，以避免發生事後追討無門之情形。
- 四、檢附IETO聯絡資料供參，電話：02-8752-6170，傳真：02-8752-3706，電郵：ieto@ms8.hinet.net，地址：11492臺北市內湖區瑞光路550號6樓(倫飛大樓)，網址：<http://www.>

線 107.5.15		收文
☐ 存查	☒ 轉知	彙辦
員 全體會		擬辦
簽 2018 0516		簽名

kdei-taipei.org。

正本：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共37家、社團法人臺南市醫師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大臺南中醫師公會

副本：本局醫事科

局長陳 怡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